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17號

在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於2009年2月6日刊登憲報)	20/2009
2. 《2009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於2009年2月6日刊登憲報)	21/2009
3. 《2009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於2009年2月6日刊登憲報)	22/2009
4. 《2009年〈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生效日期)公告》(於2009年2月6日刊登憲報)	23/2009

其他文件

- 第58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2007/08年報
(於2009年2月5日發表)
- 第59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2007-2008年報
(於2009年2月5日發表)
- 第60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2007-2008年報
(於2009年2月5日發表)
- 第61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2007年報
(於2009年2月5日發表)
- 第62號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
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的帳目報告
(於2009年2月9日發表)
- 第63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
提交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4)條作出的陳述)
(於2009年2月9日發表)

質詢

1.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2. 梁家騮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3. 黃毓民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黃毓民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在黃毓民議員提出他的補充質詢後，梁國雄議員鼓掌。主席要求他保持安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在局長答覆該項補充質詢期間，黃毓民議員起立發言。主席要求他坐下，但黃毓民議員沒有遵從，並且繼續高聲說話。主席警告他，指他已違反《議事規則》，並命令他坐下。由於黃毓民議員仍然沒有遵從，主席再次警告他，如果他繼續違反《議事規則》，便會被命令退席。黃毓民議員於是坐下及停止說話。局長繼續答覆。

在局長仍在答覆該補充質詢期間，黃毓民議員播放一段錄音。主席命令他立即關上錄音裝置，並警告他，如果他不立即保持安靜，便會被命令退席。黃毓民議員於是關上錄音裝置。局長繼續答覆。

梁國雄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梁國雄議員繼而提出一項跟進質詢，並且再次播放該段錄音。主席要求他關上錄音裝置及坐下。梁國雄議員坐下及關上該裝置。局長答覆。

另有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4.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5. 陳茂波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6. 李慧琼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300億元。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繼而就議案發言。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的主席，繼而就議案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0條 —

(a)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b) 在(b)段中，廢除“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而代以“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拖延政制發展諮詢

李卓人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強烈譴責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沒有實踐在施政報告內許下的承諾，拖延政制發展公眾諮詢，失信於民。

在何俊仁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 2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7位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張宇人議員發言期間，何俊仁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發言有否偏離議案的議題提出一項規程問題。代理主席要求張宇人議員把他的論點與議案拉上關係。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提出的論點與議案是有關的，並繼續發言。

一位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2時44分，在何鍾泰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就議案發言及播放一段錄音。主席要求他關上錄音裝置。陳偉業議員關掉該裝置後繼續就議案發言。

另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發言答辯。

何俊仁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7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6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

梁美芬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700元，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遇上訴訟情況，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另一方面，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而在過去二十年，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
- (二) 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及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梁美芬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3位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吳靄儀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吳靄儀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4時3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4時42分，在何俊仁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劉秀成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申報他正被一個大財團控告。有關的訴訟已持續11年，並仍在進行中。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家騮議員申報他牽涉一宗對醫院管理局的訴訟，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再有兩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是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主席，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陳茂波議員發言期間，吳靄儀議員在主席的准許下，要求陳茂波議員澄清他就法律援助的獨立性所作的言論是他以個人身份還是以代表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身份提出。陳茂波議員澄清後繼續發言。

另一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美芬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鑒於”之前加上“要維護法治，便必須確保無人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使合法權利；”；在“自行支付”之後刪除“昂貴的”；在“(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之後加上“，並擴大援助範圍”；在“符合資格申請法援；”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四) 研究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五) 檢討現時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設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及(六) 制訂就刑事法援釐定律師費的原則，以建立更專業的刑事法援制度”。

吳靄儀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8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俊仁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法律援助制度”之後加上“，設立獨立的審批法援機構”；在“符合資格申請法援；”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四) 研究修例，讓法援署署長除了可就涉及人權的訴訟個案免除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外，亦可就涉及憲制或重大公眾利益的訴訟個案免除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

何俊仁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10人，棄權者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秀成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及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劉秀成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梁美芬議員發言答辯。

由梁美芬議員動議，經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2月18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08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3月10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1/02/2009
 時間 TIME: 04:12:43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拖延政制發展諮詢」議案
 MOTION ON "PROCRASTINATING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動議人 MOVED BY: 何俊仁 Albert H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6	
投票 Vote	23	25	
贊成 Yes	4	16	
反對 No	17	8	
棄權 Abstain	2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11/02/2009
 時間 TIME: 07:00:01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吳靄儀議員對梁美芬議員的「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DR HON MARGARET NG TO DR HON PRISCILLA LEUNG'S MOTION ON
 "RELAXING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LEGAL AID"

動議人 MOVED BY: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23	
投票 Vote	22	22	
贊成 Yes	6	15	
反對 No	8	1	
棄權 Abstain	8	6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李慧琼 Starry LEE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11/02/2009
 時間 TIME: 07:03:00 下午pm

動議 MOTION: 何俊仁議員對梁美芬議員的「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LBERT HO TO DR HON PRISCILLA LEUNG'S MOTION ON
 "RELAXING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LEGAL AID"

動議人 MOVED BY: 何俊仁 Albert H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23	
投票 Vote	22	22	
贊成 Yes	6	15	
反對 No	10	1	
棄權 Abstain	6	6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李慧琼 Starry LEE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